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406號

原告 蕭玉玲
被告 戴啓安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5年4月30日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83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其遭到詐欺集團而受害，並引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534號、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499號刑事資料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則，就實際損害之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提起本件訴訟，求為賠償本、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據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本院民國115年4月30日114年度訴字第1499號刑事一審判決書正本1件存卷可佐，且依該件刑事一審判決記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534號公訴事實，為有罪之答辯，復未經被告於本件訴訟中提出任何反對陳述，從而，應認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（遲延給付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02 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及附民卷送達證書參見），爰判決如
03 主文第1項所示。又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
04 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原告併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
05 告假執行，僅係促請法院注意，不另為准、駁諭知。

06 五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依
07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
08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
09 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
10 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2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應
15 附理由並添具繕本1件，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16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
17 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
18 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
19 故提起上訴時應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。如被告對於敗
20 訴部分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50萬元，應繳納
21 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1萬0,05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蔡萱穎